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办事指南

肃南县粮食局 2018—08-01发布 2018—08-01实施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二）申请内容

粮食收购许可申请。

（三）申请条件

1.本行政许可适用于肃南县行政区域内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

2、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提出申请：

（1）取得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3）自有或通过租借具有20万公斤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保管能力，自有或聘用有粮食保管资质的专业人员；

（4）具备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仪器设备或取得具有粮食检验化验机构委托检验的证明，自有或聘用具有粮食质量检验化验资格的专业人员。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经审查，不能提供前款规定条件和要求资料的，不予受理。

（2）经营者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不予受理。

（3）被注销《粮食收购许可证》未满三年的。

**二、办理依据**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二）《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十三条规定：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三年。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实施机关**

（一）实施机关名称：肃南县粮食局

（二）实施机关类别：行政机关

（三）受理机构：肃南县粮食局

（四）决定机构：肃南县粮食局

（五）事权层级：县级

（六）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七）权力来源方式：法定本级行使

**四、许可条件**

（一）新办（首次）的准予批准条件

1.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需具备具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3.自有或通过租借具有20万公斤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及相应的保管能力，自有或聘用有粮食保管资格的专业人员；

4. 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仪器及相应能力的检验人员、保管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经实地核查，与提交文件资料不符的，不予批准；

（2）审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批准。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情况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情况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1）经审查，不能提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条件和要求资料的，不予受理。

（2）经营者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不予受理。

（3）被注销《粮食收购许可证》未满三年的，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3/24/art\_183312\_189403.html)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无法进行其他修改。申请材料序号前面带“\*”符号的材料在申请时提交。

（二）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粮食活动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材料来源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甘肃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大厅发改委综合窗口领取或甘肃政务服务网下载 |
| 2 | \*粮食质量检、化验，计量工具材料证明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3 | \*仓储实施证明材料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4 | \*营业执照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市场监管部门 | 必要 | 无 |
| 5 | \*保管员证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6 | \*资金证明 | 原件 | A4纸，一式一套 | 市场监管部门 | 必要 | 无 |
| 7 | \*检验员证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 8 | \*身份证 | 原件 | A4纸，一式一份 | 申请人 | 必要 | 无 |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七、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1.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不符合

受理条件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验收

（2个工作日）

存档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完成证书制作并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至申请对象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予理由）

审批

（7个工作日）

准予

许可

不予

许可

结 束

2.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注册

登 陆

阅读办事指南

在线填写业务表及电子材料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 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受理

（1个工作日）

材料不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不符合

受理条件

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实施机关出具《行政审批申请受理单》

审核验收（2个工作日）

存档

审批

（7个工作日）

送达：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准予理由）

送达: 作出许可决定当日内完成证书制作并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至申请对象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结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

(2)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col/col183390/index.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粮食活动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见表1）提交必要材料，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查询编号和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通过受理审查后，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县子站提交申请后，即可获得查询编号。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发改委综合窗口经办人员，核实项目的相关信息。

（五）获取办理结果

县发改委综合窗口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发放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企业）人必须配合县粮食局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九、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具体办理事项。

现场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936-6121495（粮食局业务股电话）

网上咨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3/24/art\_183312\_189403.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1495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县便民服务大厅发改委窗口工作人员和县粮食局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936-6125260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商务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